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1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四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董事应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未作实质性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2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四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
3.01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3.04	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其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7	中科软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 9:00-12:00 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305室

(三)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玉萍

2、联系电话：010-82522073；传真：010-82523227

3、电子信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305室(邮编100190)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四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3	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3.04	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尚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陈尚义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陈尚义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陈尚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正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金融保险本部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张正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张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尚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人工智能产业联盟秘书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总体组专家；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教育部考试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侨联特聘专家委专家组副组长；中国电子学会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导；同济大学教授。

曾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职务，在新加坡信息通信研究所(I2R)、硅谷高技术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工程经理；2004年4月任中软集团通用产品研发中心、通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理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百度雄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尚义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陈尚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1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及2026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公司根据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了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拟定了公司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同时拟定了2026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公司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关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

关联董事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二、《2025年工资总额清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

公司根据工资总额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了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并根据清算结果，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清算，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严格控制在2025年度预算上限以内。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年度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目标、2026年预计人员变动情况，并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市场对标情况等因素，制订了公司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陈尚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四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1、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1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子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五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1、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手册-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陈尚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5G数字工厂项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本次节余金额为2,938.53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5G数字工厂项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406,635.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3,268.0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2月26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87,448,56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358,04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77,299.4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32,680,740.5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5G数字工厂项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已投产，现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938.53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75%，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1、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5G数字工厂项目

结项名称	高性能子午线轮